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 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若在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股东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盈科”）、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盈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平潭盈科、泰格盈科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1.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防汛路1号4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37,762		1.00	
合计	1,337,762		1.00	
注：为便于核算，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减持股数做复权处理。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潭盈科	21,778,050	16.28	20,697,188	15.47
泰格盈科	4,151,481	3.10	3,894,581	2.91

合计持有股份	25,929,531	19.38	24,591,769	1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29,531	19.38	24,591,769	18.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为便于比较，对“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做复权处理。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股东平潭盈科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68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1%）；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48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股东泰格盈科计划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519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于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2,316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在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平潭盈科、泰格盈科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1）计算上表“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16,000股（公司最新披露数据）；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